

万国衣冠拜冕旒，香烟欲傍袞龙浮

——秦汉时代的服饰

米攸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吞并六国，完成统一大业，建立了秦王朝。

《礼记·大传》曰：「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服饰作为礼仪的一个表现形式，伴随着朝代的更迭，服色制度也常常随之改变。

一 秦朝的服饰

由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战乱与变革，西周的礼制遭到破坏，服饰制度也混乱多样。为适应大一统的国家体制，秦始皇对服色与冠制作了相应的改革。《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尚黑。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战国时期齐人邹衍「五德终始」的五行学说在秦代受到极大地推崇。秦始皇认为，秦朝为水德，而五行中水的代表色是黑色，故而举国崇尚黑色，衣裳、冠帽、头巾、节旄、旌旗等都选用黑色。

除了颜色上的变革外，秦始皇还将西周以来的冕服制度做了大规模的改革和调整，将传统的六种冕服革去了五种（即：大裘、衮冕、鷩冕、毳冕、絺冕），只保留了《仪礼》中礼仪意义最轻的一种——玄冕。《周礼·春官·司服》云：「祭群小祀则玄冕。」郑玄注曰：「玄者，衣无文，裳刺黻而已，是谓玄焉。」《后汉书·舆服志》载：「秦以战国接天子位，灭去礼学，郊祀之服，皆以纁玄。」所谓纁玄，即上下衣裳皆为黑色的祭服。

然而，服饰尚黑仅限于贵族阶层，并非所有人都有资格穿黑色衣裳。据《中华古今注》记载：「秦始皇三品以上绿袍深衣，庶人白袍，皆以绢为之。」「袍者，自有虞氏即有之，故国语曰袍，以朝见也。」

在先秦的时候，袍本是一种纳有絮棉的内衣，《释名·释衣服》云：「袍，苞也。苞，内衣也。」《周礼·玉府》郑注：「燕衣服者，巾絮、寝衣、袍泽之属。」秦朝时，袍已经开始逐步演化成可以公开穿着的外衣了。秦始皇规定：三品以上的官员可以穿绿袍深衣，普通老百姓穿白色袍。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袍是上下贵贱都可以穿着的服饰，仅是以衣装的颜色来区别等级的高低。

除了颜色外，也以布料来区分不同阶层的身份等级。《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记载：「丁丑材（裁）衣，媚人。入七月七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终身衣丝。十月丁酉材（裁）衣，不卒岁必衣丝。」可见，丝绸在当时是一种比较贵重的衣料，穿戴者非富即贵。绢，则是一种比较普遍、用途较广的衣料，各个阶层都可使用。对于下等的平民，政府规定其必须着麻布衣。《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寒者利短褐而饥者甘糟糠，天下之嗷嗷，新主之资也。」注引索隐曰：「短，盖谓褐布竖裁，为劳役之衣，短而且狭，故谓之短褐，亦曰竖褐。」赵歧曰：「褐，皂衣也。一曰粗布衣也。」师古注曰：「褐谓织毛布之衣。」《睡虎地秦墓竹简·金布律》中也有相关记载：「囚有寒者为褐衣。为布一，用皂三斤。为褐以禀衣；大褐一，用皂十八斤，直（值）六十钱；中褐一，用皂十四斤，直（值）四十六钱；小褐一，用皂十一斤，直（值）三十六钱。」这条简文中不仅严格规定了低贱囚犯制作褐衣的具体用料，而且还规定了其相应的价值。

就冠帽而言，秦朝时期流行的样式主要有三种：一、武冠；二、法冠；三、高山冠。

武冠，又名「繁冠」，它原是赵武灵王实行「胡服骑射」时期的王冠。秦军攻破赵国后，秦始皇将其赏赐给武将使用，以示征伐胜利的荣耀。

法冠，古称「獬豸冠」。獬豸，是传说中的任法兽，相传形似羊，头上有独角，善辨曲直。当人们发生冲突或纠纷的时候，独角兽能用角指向无理的一方，甚至会将罪该万死的人用角抵死，令犯法者不寒而栗。帝尧的刑官皋陶曾饲有獬豸，治狱以獬豸助辨罪疑，凡遇疑难不决之事，悉着獬豸裁决，均准确无误。所以在古代，獬豸就成了执法公正的化身。獬豸冠原本为楚王之冠，秦灭楚后，以其君冠赐御史。后来秦御史及汉使节、执法者也戴此冠。《后汉书·舆服志下》记载：「法冠，一曰柱后，高五寸，以纁为展筒，铁柱卷，执法者服之，……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

高山冠，又称作「侧注冠」，它本是齐国国主戴的冠帽样式，秦灭齐后，秦始皇便将这种冠赐给属臣。《后汉书·舆服志下》记载：「高山冠，一曰侧注。制如通天，不邪却，直竖，无山述展筓。中外官、谒

者、仆射所服。太傅胡广说曰：『高山冠，盖齐王冠也。秦灭齐，以其君冠赐近臣谒者服之。』」

众所周知，秦王朝是依靠武力吞并六国，建立政权，因而其统治阶层对军队建设极为重视，在一定时期内，更是举国尚武，全民皆兵。从而，甲衣戎装成为了秦朝服饰史上最为重要的内容和独特的篇章。

陕西西安秦始皇陵墓出土的数以万计的兵俑和马俑，不仅展现了秦军的威武勇猛，也最直观、具体地反映了秦代军士的制服。兵俑的上衣主要是袍、铠甲和腰带，下体着下裳、护腿、行膝和履。铠甲主要有甲身、背甲、披膊三部分组成，三者之间用麻线或者牛皮绳串缀起来。所有甲衣均是采用前身较长、后身略短的形式，这样既不影响士卒的行动，又起到了更好地保护躯体的作用。另外，不同的兵种、不同的军阶，其甲衣的材质、颜色也随之不同。

惜秦朝二世而亡，短短数载并未建立起完善的服饰制度，各类规制也相对简化。不过，值得称道的是，秦朝直接将原来内穿的袍服略作改制后，用于朝服之一，可谓服饰史上的重大变革和突破，它为以后官服的发展铸造了一个基本的模式。

二 两汉的服饰制度

到了汉代，我国服饰的发展蔚为大观，服饰制度得到了充分的完善，并成为以后历朝历代的立制典范，影响极为深远。至今，人们依然把中国的传统服饰，称作「汉服」。然而，汉代服饰制度的确立也是经过了漫长的时间酝酿，几经调整，颇费周折。

（一）服饰改制

西汉建立之初，汉承秦制，继承秦朝服色制度，服色尚黑。《史记·历书》记载：「天下初定，方纲纪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袭秦正朔服色。」《后汉纪·明帝纪》载：「汉初，文学既阙，时亦草创，舆服旗帜，一承秦制，故虽少改，所用尚多。」班固《叙传》记载：「汉初定，与民无禁。」颜师古注曰：「汉不设车旗衣服之禁。」汉高祖八年（公元前一九九年）规定：平民的常服颜色「禁红紫之属」；「贾人毋得衣锦绣绮谷綈紵」；「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刘氏冠」。刘氏冠是汉高祖刘邦自制的一种冠帽。

到了孝文帝的时候，君臣们开始就服色制度的改革进行深入地探讨，鲁人公孙臣提出：「秦得水德，……汉当土德，土德之应黄龙见，宜改正朔，服色上黄。」贾谊也上书曰：「固当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乃悉草具其事仪法，色尚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秦之法……」《史记·封禅书》：「始皇得水德，今汉受之，推始终传，则汉当土德，土德之应黄龙见。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黄。」然而丞相张苍提出：「以为汉乃水德之时……色外黑内赤，与德相应。」讨论的最终，文帝钦定汉为土德，色皆尚赤。《汉书·郊祀志》记载：「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见五畤祠，衣皆上赤。」

武帝即位之初，推崇儒术，重用儒士，也曾积极与群臣商议修改服色制度，以使其符合儒家伦理礼仪。《史记·孝武本纪》记载，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今陛下亲祀后土，后土宜于泽中圜丘为五坛，坛一黄犊太牢具，已祠尽瘞，而从祠衣上黄」。《汉书·郊祀志上》载：「师古曰，侍祠之人皆着黄衣也。」但由于当时实际权柄掌握在推崇道教的窦太后手中，故此次改易服色的行为横遭阻断，并未顺利施行。《史记·孝武本纪》载：「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未就。会窦太后治黄老言，不好儒术，使人微得赵绾等奸利事，召案绾、臧，绾、臧自杀，诸所兴为者皆废。」直至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夏，在武帝的主持下，「汉改历，以正月为岁首，而色上黄，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公元八年，西汉外戚王莽代汉自立，「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新」，旋即「易服色」，规定「服色配德上黄，……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新朝这个中国历史上最短命的朝代并没有对服色礼制做变更和调整。

东汉建立之后，光武帝刘秀「起高庙，建社稷于洛阳，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尚赤」（范晔《后汉书·光武帝纪上》），从而代替了新莽政权服色尚黄的规定。

光武帝去世后，其子汉明帝刘庄即位。当时，东平王刘苍有感于「礼缺乐崩，久无祭天地冕服之制」，遂向明帝上书建议：「是时中兴三十余年，四方无虞，苍以天下化平，宜修礼乐，乃与公卿共议定南北郊冠冕车服制度。」（《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刘苍还引述了孔子的话提出倡议：「孔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路，服周之冕。』为汉制法。」东汉服饰制度的制定，就此提上了议程。《续汉书·舆服志》中记载：「至世祖践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显宗遂就大业，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絢屨，以祠天地，养三老五更于三雍，于时致治平矣。」永平二年（五九年），明帝兼采《周官》、《礼记》、《尚

书·皋陶篇》等前代典籍中关于服色礼制的内容，「乘輿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并结合秦汉时期传承的部分礼制，制定出一套符合儒家伦理道德和礼治思想的服饰制度，并正式向全国颁布「輿服令」，对朝服、祭服及其他各类礼仪活动或重大场合中所对应的不同服饰等做出了细致而系统的规定，各有等序。概括起来，「輿服令」的主要内容和特色有：恢复秦、西汉以来被废止的传统冕服制度；确立皇后和宫中贵妇的服饰规范；制定朝官服饰的使用等级以及朝官佩绶等装饰等级制度，等等。各项制度明确之后，汉明帝于当年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綯履以行事」。《后汉书·儒林传》亦载：「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亲行其礼。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备法物之驾，盛清道之仪，坐明堂而朝群后，登灵台以望云物，袒割辟雍之上，尊养三老五更……」至此，汉代服饰制度才真正确立和完善。中国古代服饰制度在此时也进入了成熟的阶段。

（二）首服

也称「元服」、「头衣」，指头上的冠戴服饰。东汉时期，首服制度非常完善，并成为当时区分佩戴者身份、等级的最重要标志。就冠帽而言，《后汉书·輿服志》中共记录了十九种不同的类型，根据各人不同身份、所处不同场合，佩戴的冠帽有严格的规定。这十九种冠帽分别是：冕冠、长冠、委貌冠、皮弁冠、爵弁、通天冠、远游冠、高山冠、进贤冠、法冠、武冠、建华冠、方山冠、巧士冠、却非冠、却敌冠、樊哙冠、木氏冠、鹖冠等。

其中，冕冠的礼仪性最为隆重，主要用于帝王、贵族参与的重大祭祀典礼上。东汉的冕冠制度基本承袭了西周冕服的相关规定，垂旒，前后遽延，遽，垂也。延，冕上覆。玉藻。《周礼》曰：「五采缫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郑玄注：「缫，杂文之名也。合五采丝为之绳，垂于延之前后，各十二，所谓遽延也。就，成也。绳之每一匝而贯五采玉，十有二旒则十二玉也。每就间盖一寸。朱紘，以朱组为紘也。紘一条属两端于武。此为。十二旒则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缫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旒，用玉百六十八。絺衣之冕，五旒，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旒，用玉七十二。」《通典·嘉礼二》谓：「后汉光武践祚，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孝明帝永平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夏侯氏说，冕皆广七寸，长尺二寸，前圆后方，朱绿里，玄上，前垂四寸，后垂三寸，系白玉珠为

十二旒（蔡邕《独断》云「九旒」也），以其绶采色为组纓。三公诸侯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珠。皆有前无后，各以其色绶为组纓，旁垂黹纁。助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则冠之。」但东汉时期冕冠的尺寸与周代略有不同，《周礼》记载，冕板「广八寸，长一尺六寸」；《后汉书·舆服志》记载：「冕广七寸，长一尺二寸。」

此外，进贤冠也是中华服饰史上非常重要的一种冠式。它在先秦时期就广受欢迎，汉代时已颇盛行，上自公侯、下至小吏都喜欢戴进贤冠。进贤冠上置梁，以梁数的多少区分尊卑等级，梁数越多，越为尊贵。汉代，一般以三梁为最。《后汉书·舆服志下》记载：「进贤冠，古缁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后高三寸，长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两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学弟子，皆一梁。宗室刘氏亦两梁冠，示加服也。」进贤冠一般帽梁长八寸，与前高七寸，后高三寸的帽缘相接，就成为前高后低的斜势，形成前方突出一个锐角的斜俎形，称为「展筒」。展筒的两侧和中间是透空的。在西汉，这种冠帽只罩套在头顶的发髻上，用帽颊系于颌下以固定之，戴上之后并不牢固。东汉时期在冠帽下面加平上帻，等于在冠下加了帽座。东汉的进贤冠可说是展筒与介帻结合的冠式。

除了各式各样的冠帽外，帻和中也是汉代常见的首服形式。《后汉书·舆服志》记载：「古者，有冠无帻。」《东汉会要》曾有解释：「帻者，𦘔也，头首严𦘔也。」《急就篇》颜师古注曰：「帻者，韬发之中，所以整鬓发也。」帻的主体称为「颜题」，两边围向脑后并延伸出竖立的双耳，耳下用方形的「收」连接固定。帻原是秦国武将围在额部的头巾，形状像长帕，用于将四周髻发上拢，使之不向下垂落，以免遮挡视线，影响作战。汉朝之初，帻常常为「卑位执事不冠者」所用。后来传说汉元帝刘奭头发粗硬直立，难以束发，故而用帻裹住。蔡邕《独断》记载：「元帝额有壮发，不欲使人见，始进帻服之。」上行下效，从此以后，文武百官纷纷效仿汉元帝，戴帻成为当时的一种时尚。西汉末年，民间流传着一句俗语：「王莽秃，帻施屋。」相传是因为王莽秃发，害怕被人笑话，所以也用帻裹住头部。从形式上看，汉代的帻主要分为介帻和平上帻两种，都属于日常实用性首服，在使用上并没有什么等级之分，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平民小吏，都流行戴帻。《续汉书·舆服志》曰：「上下群臣贵贱皆服之。」班固《东观汉记·马援传》记载，马援被皇帝召入宫，「援初到，敕令中黄门引入，时上在宣德殿南庑下，但帻坐。」可见东汉时期即使是大臣觐见皇帝，也有不冠而单着帻的情况。但在帻的颜色上，根据身份的不同，有一定的区分。比

如，天子祀郊庙时戴黑介帻；帅有功者诏赐赤帻；汉成帝微服出游，从者都戴白帻；掌管宫廷膳食官员戴绿帻；王莽驾前的力士皆戴黄帻。

巾，就是裹头布。《说文解字·七下·巾部》：「巾，佩巾也。从冂，丨象系也。」《玉篇》曰：「巾，佩巾也，本以拭物，后人著之于头。」可见，巾原本是随时携带的用于擦抹的小纺织品。最初可能是为了临时御寒或防晒，被人们裹在头上当帽子用。久而久之，逐渐出现了一种专用的包头巾帕——头巾。高承《事物纪原》载：「古以皂罗裹头，号头巾。」巾从此成为首服样式之一。《释名·释首饰》曰：「巾，谨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也就是说，古人在二十岁成人之后，若是贵族，就要开始戴冠；若是庶民百姓，就要开始戴巾。秦代时，巾多为军卒和庶民佩戴，如秦代非常流行普遍的黑色巾——黔首。「黔首」成为秦代时期百姓的代名词。《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帝元年（公元前二二二年），秦始皇下令：「更名民曰『黔首』」。西汉时，地方豪强和贵族大家中的奴仆都戴一种统一的头巾作为标志。到了东汉时期，幅巾因其简便实用，逐渐为达官贵人所喜爱。《后汉书·符融传》载：「融幅巾奋袖，谈辞如云。」《后汉书·法真传》：「（真）性恬静寡欲，不交人间事。太守请见之，真乃幅巾诣太守。」《后汉书·郑玄传》：「玄不受朝服，而以幅巾见。」《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傅子》》说：「汉末王公，多委王服，以幅巾为雅。是以袁绍、崔豹之徒，虽为将帅，皆着缣巾。」巾在东汉服饰体系中的地位还突出地反映在黄巾起义时间上。汉灵帝光和七年（一八四年），张角号称得仙人所赠《太平要术》，自封天公将军，招揽徒众十万余，均以黄巾束首为标识，组成了历史上著名的「黄巾军」。

（三）主服

汉代的主服常用的有冕服、袍服、襜褕、襦、袴、袴、褌等。下面分类述之。

冕服是古代最高等级的礼服，主要是指在祭天地、明堂、宗庙等重大祭祀典礼时，帝王及参与祭祀的诸侯大臣们所穿着的礼仪性服饰。其形制为上衣下裳制，上衣为形体宽松的大袖衣，下裳为宽大的长裙。冕服起源于西周，经战国礼乐崩坏之后，逐渐衰落。东汉时，汉明帝甫一继位，即依据周礼恢复了秦、西汉以来被废止的传统冕服制度。徐广《车服注》曰：「汉明帝案古礼备其服章，天子郊庙衣皂上绦下。」《续汉书·舆服志》曰：「天子、三公、九卿、特进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

其中，皂与玄均指黑色，绛与纁皆为大红色。汉代冕服等级森严，根据身份等级不同，冕服上饰有不同的章纹图样。古礼中，章纹可分为十二种，依次为：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十二章各有自身的特殊寓意：日月星辰，「取其明也」；山，「取其人所仰」；龙，「取其能变化」；华虫，「取其文理」；宗彝，取其「忠孝」，藻，取其「洁净」；火，取其「光明」，粉米，取其「养人」；黼，取其「割断」；黻，取其「背恶向善」。天子的冕服上「十二章」图案全部使用，三公、诸侯的祭服则使用自山、龙以下的九章，不得使用日、月、星辰图案；九卿及以下官员则只能使用自华虫、宗彝开始的后七章。天子冕服上的图案均为刺绣，而「公侯九卿以下织成」。另外，佩绶制度是东汉冕服的一大特征。《续汉书·舆服志》曰：「秦乃以采组連結于璫，光明章表，转相结受，故谓之绶。」《宋书·舆服志》里提到绶时说：「汉承用之，至明帝始复制佩。」绶带颜色、长短、质地的不同，彰显了佩戴者不同的社会等级。因而，绶是用以区别身份贵贱的重要标志之一。《汉官仪》曰：「绶者，有所受，以别尊卑，彰有德也。」关于佩绶的等级制度，《续汉书·舆服志》对此进行了十分详细的记载：

乘輿黄赤绶，四采，黄赤缥紺，淳黄圭，长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诸侯王赤绶，四采，赤黄缥紺，淳赤圭，长二丈一尺，三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绶皆与乘輿同，皇后亦如之。长公主、天子贵人与诸侯王同绶者，加特也。诸国贵人、相国皆绿绶，三采，绿紫紺，淳绿圭，长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公、侯、将军紫绶，二采，紫白，淳紫圭，长丈七尺，百八十首。公主封君服紫绶。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绶，三采，青白红，淳青圭，长丈七尺，百二十首。……千石、六百石黑绶，三采，青赤紺，淳青圭，长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长同。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黄绶，淳黄圭，一采，长丈五尺，六十首。……百石青绶纶，一采，宛转纁织，长丈二尺。

可见，从帝王到后妃、公主，从诸国贵人、相国到各级官吏，每人都有自身特定的佩绶规制，所配绶带不仅绶色各有不同，且绶的色彩数量、长短也随地位的由高到低呈逐渐递减的趋势。

袍服，为两汉的朝服，采用上下连属的深衣制。《礼记·深衣》：「古者深衣，盖有制度，以应规矩，绳权衡。」郑玄注：「名曰深衣者，谓连衣裳而纯之以采也。」孔颖达疏：「凡深衣皆用诸侯、大夫、士

夕时所著之服，故《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两汉时期的深衣形制沿袭周代，仍为交领、右衽、曲裾、上衣和下裳连属。与周代稍有差异的是，两汉时期的深衣袖筒相对宽大，多数为「大袖式」。东汉时规定，依照节气时令的变化，深衣采用不同的色调：春天，用青色；夏天，用朱色；季夏，用黄色；秋天，用白色；冬天，则用黑色。因此，汉代的深衣被称为「五色衣」，或者「五时衣」。沂南汉墓画像石以及望都汉墓壁画上男子所穿服装均为深衣制的袍服。

襜褕，汉代时的一种单衣，有直裾和曲裾两种款式，因其宽大而长作襜褕然状，故名。司马贞《索隐》曰：「襜，尺占反。褕，音逾。襜褕谓非正朝服，若妇人服也。」襜褕应该是非正式场合的一种便服，服制较为宽大。《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里记载：「元朔三年，武安侯坐衣襜褕入宫，不敬，国除。」可见，当时在西汉初年，身穿襜褕觐见，是对天子的大不敬，是非常忌讳的。然而到了西汉末年，身穿襜褕外出见人，不再是一种不礼貌的行为了。《汉书·隽不疑传》记载：「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黄犍车，建黄旄，衣黄襜褕，著黄冒，诣北阙，自谓卫太子。」到了东汉时，襜褕已经成了较为正式的服装，身着襜褕待客甚至觐见天子已经是非常正常的事情了。《东汉观记·耿纯传》里提到：「纯与从昆弟欣、宿、植共率宗族宾客二千余人，皆衣缣襜褕，绛巾，奉迎上于费。」

襦，是一种比袍和襜褕都要短一截的衣服，经常与袴或裙配套穿用。《说文》曰：「短衣也。」扬雄《方言》曰：「襦，西南蜀汉，谓之曲领，或谓之襦。」《急就篇》颜师古注曰：「长者曰袍，下至足跗；短衣曰襦，自膝以上。」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说：「襦若今袄之短者，袍若今袄之长者。」正是因为襦的长度较短，故而下体必须另穿裙、袴来遮挡、避寒。据《释名·释衣服》记载，襦的类型主要有三种：反闭襦、单襦、要襦。「反闭襦，襦之小者也，却向着之，领反于背后，闭其襟也」；「单襦，如襦而无絮也」；「要襦，形如襦，其腰上翘下齐腰也」。《释名·释衣服》又曰：「襦，暖也，言温暖也。」可见，襦大多为夹絮的保暖性衣物，相当于我们现在的棉衣。《晋书·刘弘传》里提到：「兵年过六十，羸疾无襦。弘悯之，乃谪罚主者，遂给韦袍复帽，转以相付。」《后汉书·廉范传》里百姓歌颂廉范当政后的变化：「平生无襦今五袴。」

袴，又写作「袴」，是用于遮蔽下体的衣物，相当于现在我们穿的无裆的裤子。《说文解字》解释为：「袴，胫衣也」。《释名·释衣服》说：「袴，跨也，两股各跨别也。」《急就篇》颜师古注曰：「袴，谓胫衣也，

大者谓之倒顿，小者谓之校口。」清儒孙旦希集解：曰：「褦，里衣；袴，下衣。」袴的起源很早，在先秦的时候就已经被广泛使用。晋朝崔豹《古今注》云：「袴，盖古之裳也。周武王以布为之，名曰褶。敬王以缁为之，名曰袴，但不缝口而已，庶人衣服也。到汉章帝，以绶为之，加下缘，名曰袴。」从出土文物看，袴结构比较简单，多数就是用一条绳子将两条裤筒直接系于腰上。另外，除了这种无裆的「袴」外，汉代还流行一种合裆的「褌」。《释名·释衣服》曰：「褌，贯也。贯两脚，上系腰中也。」《急就篇》颜师古注曰：「合裆谓之褌，最亲身者也。」《中华古今注》则云：「褌，三代不见所述。周文王所制褌，长至膝，谓之弊衣，贱人不可服，曰良衣，盖良人之服也。至魏文帝赐宫人绯交裆，即今之褌也。」另外，还有一种比袴更短的褌，叫「犊鼻褌」，类似今天的短裤叉。由于其展开时的形制非常像牛犊的鼻子，故名「犊鼻褌」。犊鼻褌比较不雅，但穿起来便于活动和劳作，因而大多数是广大的穷苦劳动人民穿着。《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载，司马相如带着首富卓王孙之女文君私奔后，由于生活无着落，万般无奈下，卓文君在临邛当垆卖酒，而司马相如则「身自著犊鼻褌，与保庸杂作，涤器于市中」。卓王孙先是「闻而耻之，为杜门不出」，后「不得已，分予文君僮百人，钱百万，及其嫁时衣被财物」。

（四）服妖

服妖，是指不遵守服饰制度，随意混搭，或者僭越的穿衣行为。在古代，这被认为是一种五行不和、礼乐崩坏的异象，是天下大乱的征兆。《尚书大传·洪范五行传》说：「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厥罚恒雨，厥极恶，时则有服妖。」《汉书·五行志》中对服妖的定义、产生原因及危害均有论述：

传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厥罚恒雨，厥极恶。时则有服妖。时则有龟孽，时则有鸡鵒，时则有下体生上之疴，时则有青青吉祥。唯金沴（水）木。」

……貌之不恭，是谓不肃。肃，敬也。内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体貌不恭，怠慢骄蹇，则不能敬万事，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上慢下暴，则阴气胜，故其罚常雨也。水伤百谷，衣食不足，则奸轨并作，故其极恶也。一曰，民多被刑，或形貌丑恶，亦是也。风俗狂慢，变节易度，则为剽轻奇怪之服，故有服妖。水类动，故有龟孽。于《易》，《巽》为鸡，鸡有冠距文武之貌。

不为威仪，貌气毁，故有鸡祸。……上失威仪，则下有强臣害君上者，故有下体生于上之病。

……昭帝时，昌邑王贺遣中大夫之长安，多治仄注冠，以赐大臣，又以冠奴。刘向以为近服妖也。……冠者尊服，奴者贱人，贺无故好作非常之冠，暴尊象也。以冠奴者，当自至尊坠至贱也。……京房易传曰：「行不顺，厥咎人奴冠，天下乱，辟无适，妾子拜。」又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朝门。」

《后汉书·五行志》中也有诸多关于「服妖」的记载：

桓帝元嘉中，京都妇女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要步、齟齿笑。所谓愁眉者，细而曲折。啼妆者，薄拭目下，若啼处。堕马髻者，作一边。折要步者，足不在体下。齟齿笑者，若齿痛，乐不欣欣。始自大将军梁冀家所为，京都歛然，诸夏皆仿效。此近服妖也。

献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为长躬而下甚短，女子好为长裙而上甚短。时益州从事莫嗣以为服妖，是阳无下而阴无上也，天下未欲平也。后还，遂大乱。

赵牧在《汉代「服妖」透视》一文中，对「服妖」现象的含义进行了如下解释：「是指人穿了不副其身份的服饰，或一个突破传统模式且流行于世的新款式，在有『天人感应』灾异祥瑞神学思想的人看来，成了妖异，并导致人事变迁。」东汉时期永平服制改革之后，等级鲜明的东汉服饰制度确立起来。「礼尊贵贵，不得相逾」，「非其人不得服其服」。「诸侯王以下至于士庶，嫁娶被服，各有秩品。」无论冠、服、绶，也无论质地、短长、颜色，皆可「以别尊卑」，「尊卑有度」。可见，东汉服饰制度作为礼制的外在表现之一，与国家各项礼仪紧密结合，对儒家礼制观念的强化和封建统治秩序的井然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有效地维护了皇权的统治，并对社会的稳定有一定意义。

总之，汉代的服饰制度在西周礼制的基础上，吸纳战国和秦朝的变革改制，斟酌损益，逐渐完备了我



国古代的着装体系，在中国服饰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